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55號

上訴人 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合盛

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律師

被上訴人 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敦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1年度再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11日簽立合建及合作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承接伊擔任變更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都更計畫案）之實施者。

(二)伊不服原審110年度上字第83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5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伊於111年4月8日收受該裁定。嗣經檢視系爭都更計畫案全部文件，發現被上訴人曾於108年間自行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北市都更處）遞件辦理系爭都更計畫案實施者，且遭駁回。伊對此申請情事並不知情，而發現再證1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審案查驗紀錄表（下稱查驗紀錄表）為新證物，經斟酌後顯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求為：原確定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原確定判決訴訟事件（下稱原訴訟）第一審之訴駁回之判決。

01 二、原審未經言詞辯論，認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逕以
02 判決駁回，其理由如下：

03 (一)觀諸原確定判決所涉事實，上訴人所述內容，及能提出查驗
04 紀錄表為證物等情以察，可知系爭都更計畫案為上訴人所申
05 請，應知曉該計畫案之相關內容，並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
06 (含查驗紀錄表)。

07 (二)依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係於108年間，遞件辦理系爭都更
08 計畫案實施者等語，參以查驗紀錄表所載補件日期為109年2
09 月14日，而原確定判決則於110年5月14日始言詞辯論終結，
10 足見於原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上訴人在客觀上
11 可適時提出查驗紀錄表為證據。

12 (三)上訴人復未證明有何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原因而有不能提
13 出之情事，且查驗紀錄表按其情形，在客觀上非無法查知或
14 不能提出，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要件不
15 合，上訴人據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顯無再審理由。

16 三、本院判斷：

17 (一)再審之訴，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事由者，如其證物
18 是否可採，須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能斷定；或依再審原告主
19 張之原因事實，僅據訴狀之記載，尚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
20 必須調查證據後，方能認定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者，即非民事
21 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所謂顯無再審理由，自仍應為必要之言
22 詞辯論，不得謂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23 決駁回之。

24 (二)審諸上訴人於再審起訴狀所載：伊於原訴訟確定後，檢視系
25 爭都更計畫案之全部文件，始發現被上訴人曾於108年間，
26 自行向北市都更處遞件辦理系爭都更計畫案實施者，且遭駁
27 回申請；因該次申請案非上訴人所為，故就該申請之文件及
28 內容並不知情等語，並聲請向北市都更處調取被上訴人於10
29 8年12月18日申請變更系爭都更計畫案實施者，及北市都更
30 處函覆之相關文件（見原審卷第5至7頁）等情以觀，則依該
31 再審起訴狀之記載內容，尚不能明瞭上訴人於109年2月14日

01 即知悉查驗紀錄表之存在，而須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始得斷
02 定，揆諸上開說明，即無適用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再審之訴
03 規定之餘地。

04 (三)原審逕以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
05 人再審之訴，於法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
06 當，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8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2 法官 陳 麗 芬

13 法官 方 彬 彬

14 法官 蔡 和 憲

15 法官 鍾 任 賜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